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获得泰康集团大厦职场免租期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17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获得泰康集团大厦职场免租期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与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伟业”）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泰康伟业持有产权的写字楼泰康集团大厦 27-30、32 层，并向泰康伟业支付办公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物业服务费用。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泰康伟业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减租泰康集团大厦 32 层部分单元共计 1,811.33 平米，减租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交易均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泰康伟业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享有每年 1 个月（共计 3 个月）的免租期，免租期内无需缴纳租金。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对原重大关联交易的调整，关联

交易金额由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 22903 万元调减为 21304 万元，公司重新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泰康集团大厦 27-30、32 层部分单元每年享有的 1 个月（共计 3 个月）免租期，免租期内无需缴纳租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伟业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企业名称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140822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5 至 45 层 101 内 2 层 201-207、7 层 701-704、44 层 4403、45 层 4501
法定代表人	封雪军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26331.6872 万元（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为 226331.687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为通过给予租户免租期的形式降低综合租金价格以贴近租赁市场实际水平，租金单价、物业费单价及其他费用标准不作调

整，仍按《办公楼租赁合同》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签署的《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不涉及租金单价、物业单价的调整，调整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故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按 0 计算。

本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金监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